|  |
| --- |
| 2025年7月福建省明溪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案由 | 被处罚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处罚种类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 处罚日期 |
| 溪烟处[2025]第27号 |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 邓\*\* | 　　我局于2025年02月10日，立案调查明溪县夏阳乡春娥食杂店（经营者：邓春娥）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一案中，发现当事人于2016年04月，以盘货底的形式将明溪县夏阳乡春娥食杂店连带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同转让给肖福纲经营直至案发。受让人肖福纲的行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我局于2025年04月11日依法移送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理。 | 取消当事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对当事人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处以取消当事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的行政处罚。 | 福建省明溪县烟草专卖局 | 2025.07.03 |